

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

公聯字第 114005 號

申請人：Dell Global B.V.

址 設：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The Strategy
Tower 2, #01-34 Singapore 609930

代表人：NG TIAN BENG

地 址：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The Strategy
Tower 2, #01-34 Singapore 609930

申請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12227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及 581 之 1 號

代表人：陳瑞聰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4051920

址 設：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 31 之 1 號

代表人：鄭平

地 址：同上

申請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0955404

址 設：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13 號

代表人：楊承澤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430524
址 設：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12 號
代表人：鄭寶瑞
地 址：同上

申請人：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49982
址 設：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5 號
代表人：陳建華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357403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代表人：宋明峰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689155
址 設：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
代表人：童子賢
地 址：同上

申請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649951
址 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 251 號 10 樓之 6
代表人：顏曄駁
地 址：同上

申請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490306
址 設：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
代表人：陳其宏
地 址：同上

申請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671299
址 設：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二路 2 號
代表人：邱順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868358
址 設：新竹縣竹北市智慧路 1 號
代表人：林憲銘
地 址：同上

共同代理人：江孟貞律師
謝存恩律師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5 樓 501 室

申請事項

- 一、申請人規劃聯合採購再生能源電能，聯合採購量合計每年預估為 1.7 億度，藉由集合供應鏈事業各自所需之再生能源需求量，並由顧問公司協助個別申請人與售電業者就自身購電需求量等交易條件分別進行議價、簽訂購電合約。

許可內容

- 一、申請人申請聯合採購再生能源，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准予許可，並依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許可期限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1 月 30 日止。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包含議約、簽訂及後續採購合約之履行等期間，倘申請人議定及履行購電契約期間逾越本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應另行申請，未經許可不得為聯合行為。
- 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分享或揭露採購敏感資訊及營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各申請人再生能源採購需求量、價格，以及申請人等之產品價格、產量、庫存量、交易對象及產能利用率等營運資訊。
-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個別申請人退出本聯合行為，且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應函報本會。
-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限制個別申請人決定其聯合採購再生能源之數量，或禁止個別申請人自行採購。
- 五、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顧問公司提供採購規劃內容、顧問公司洽談購電等相關契約文件與會議紀錄，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
- 六、申請人應將與售電業者簽署之商業購電合約(含增補契約條款)之影本，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

許可理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同法第 1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前

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5年……。」

二、本聯合採購之競爭影響評估：

(一) 以申請人再生能源聯合採購之最大採購量，對照目前預估之119年再生能源市場可交易量比例不高。本聯合行為涉及再生能源供應端與採購端之交易，實務上售電業者亦提供小額再生能源採購之銷售模式，考量市場上眾多事業積極採購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或發電業者可選擇交易對象眾多，應不致排擠或封鎖其他再生能源需求者取得再生能源，亦不致有濫用買方優勢之情形，現階段對我國再生能源市場供需功能未具顯著影響，惟鑑於我國目前再生能源處於推動發展及轉型階段，仍須持續予以中長期觀察。

(二) 對於非參與聯合採購之電子業者，再生能源雖為產品製造之中間要素，惟並非電腦品牌商決定合作對象唯一之考量因素，參與事業及非參與事業仍得在產品價格或品質上相互競爭，市場仍具有可競爭性。

三、本聯合採購之參與者乃Dell Global B.V(下稱Dell)產品鏈之關鍵供應商，透過本聯合採購之實施有助於改善購電雙方協商地位的對等性，吸引更多售電業者參與競爭，同時可降低參與事業與售電業者之交易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及提升交易意願。另外，本聯合採購有助於降低產品生產過程中之碳排放量，使Dell降低間接碳排放量，逐步達成綠色供應鏈之目標，可有效提升電子產品永續性價值，進而促進市場競爭，並藉由本聯合行為帶動之綠色供應鏈轉型，達

成促進我國電子產業發展及增進事業採用再生能源，減少碳排放，而有助於事業實現永續經營，及增加產品競爭力之效益。爰本聯合採購可認屬促進產業發展及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四、又本聯合行為可促進再生能源可及性與使用率，活絡再生能源市場交易，同時亦有助於提升電子產業經營效率、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對推動綠色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均具有正面效益，是本聯合行為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五、綜上，本件申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且經評估本聯合採購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故准予許可。鑑於我國目前再生能源處於推動發展及轉型階段，為掌握及監督本聯合行為實施執行情形及對再生能源市場的影響，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附加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五、六；許可期限，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5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